



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标志现场评审准则 (试行)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0年5月

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标志现场评审准则（试行）

说 明

一、本准则根据《安全标志现场评审规范（2010版）》制定，适用于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的安标评审。

二、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现场评审管理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根据各生产要素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将现场评审规范中的评审项目分为否决项目（19项）、考核项目（68项）和观察项目（15项），在评审规范中分别用“★”、“●”、“■”加以标识。

三、根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现场评审管理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现场评审实行量化评定。在否决项目合格的基础上，现场评审结论按评审情况分为 A、B、C、D 四级，A 级为合格，B、C 级为整改后合格，D 级为不合格。评审结论判定规则如下：

A 级：考核项目中无不符合项；

B 级：考核项目中不符合项数不超过 10%；

C 级：考核项目中不符合项数不超过 20%；

D 级：考核项目中不符合项数超过 20%。

四、否决项目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项目和观察项目的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其中，“基本符合”表示该项目评审内容的符合度达到 80% 以上，5 个“基本符合”等效于 1 个“不符合”。对于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项目，需提出整改要求。

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标志现场评审准则（试行）

★否决项 ●考核项 ■观察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机构	
1.1	注册资金	★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500 万元。
1.2	生产合法性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且所生产产品应在其许可范围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1.3	生产场所	★应具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固定场所，有生产场所的合法证明文件。
2	管理体系	
2.1	体系文件	★①应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以及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并与现行操作相符； ●③应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并传达至全体员工； ●④应建立质量否决制度。
2.2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①应有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制度； ■②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③产品质量审核内容至少应包括：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生产过程和关键工序、用户质量反馈意见等； ■④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实施纠正措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验证。
3	人员	
3.1	技术人员	★应具有至少 5 名大专以上学历、获得（化工、机电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册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应不少于 5 年。

3.2	人员素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相关负责人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能有较深了解； ★②技术负责人应熟悉产品的安全性能，尤其是煤矿井下使用时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及其影响因素；主要技术人员应熟悉标准、图纸、生产工艺、检验等工作； ●③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并获得上岗资格证书； ●④关键工序的生产人员应该熟悉其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规程等内容，操作熟练； ●⑤检验人员应该熟悉标准、检验规程等内容，操作熟练。
3.3	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制定并实施培训管理制度； ■②应有年度培训计划，并明确培训要求； ■③应有人员培训状况记录，并能反映出与产品质量有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④应对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进行资格培训，并持证上岗； ●⑤应有与产品相关的矿山法规、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相关内容的培训及记录。
4	技术文件管理	
4.1	文件资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制定并实施技术文件和资料管理制度； ●②技术文件和资料编制、审核、批准、发放、使用、保管、更改和注销应有记录； ●③应建立工艺技术文件更改制度，有更改通知单，确保各部门技术文件的统一性。
4.2	产品设计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产品直接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确认；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标准应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审核备案； ●②所引用的标准及相关参考标准至少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产炸药类产品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B18097 煤矿许用炸药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GB18098 工业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的测定 GB/T12436 炸药作功能力试验 铅 dao 法 GB/T12438 工业粉状铵梯炸药试验方法 GB/T12440 炸药猛度试验 铅柱压缩法 GB/T13228 工业炸药爆速测定法 MT60 煤矿用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量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61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378 煤矿用炸药抗爆燃性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931 小直径药卷炸药技术条件 MT/T 934 煤矿许用炸药煤尘-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b. 生产雷管类产品时：

		<p>GB18096 煤矿许用电雷管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p> <p>GB/T13225 工业雷管延期时间测定方法</p> <p>GB/T13226 工业雷管铅板试验方法</p> <p>GB/T13227 工业雷管浸水试验方法</p> <p>MT62 煤矿许用电雷管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p> <p>MT379 煤矿许用电雷管静电感度测定方法</p> <p>c. 生产导爆索类产品时： MT519 煤矿许用导爆索</p> <p>●③产品已通过生产定型，且生产技术转让可溯源。</p>
4.3	图纸和产品说明书	<p>●①涉及雷管安全性能的图纸应完整、有效；</p> <p>★②相关雷管图纸、主要原材料明细应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审核备案；</p> <p>★③雷管图纸中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或参数的更改须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重新审核、备案；</p> <p>●④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应与备案的一致。</p>
5	供方	
5.1	采购	<p>●①应有原材料采购管理文件；</p> <p>●②应有采购控制清单；</p> <p>●③应定期对外购方进行评价，建立合格外购方名录和质量档案；</p> <p>●④采购合同应明确质量要求；</p> <p>●⑤重要原材料应有检验合格的证明，且满足技术要求；</p>
5.2	外协	<p>●①应建立有外协管理文件；</p> <p>●②应定期对外协方进行评价，并建立合格外协方名录和质量档案；</p> <p>●③外协合同应明确质量要求；</p> <p>●④应有外协件检验合格证明，且满足技术要求；</p> <p>●⑤受控重要原材料外协时，应有生产单位的检验记录，且满足技术要求；</p> <p>★⑥外协的受控重要原材料，其生产单位应和备案材料中的一致。</p>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生产能力	<p>★生产能力应达到：炸药应不小于 4000 吨/年；雷管不小于 2000 万发/年；导爆索不小于 20 万米/年；</p>

6.2	生产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建立有设备管理文件； ●②应有满足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制药、装药和包装设备或电引火元件制造、基础雷管制造和装配设备或混药、装药、制索设备），并建立设备台账。 ★③主要设备应满足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管理的要求； ●④应有重要设备操作规程； ●⑤应有重要设备维修计划及保养记录。
6.3	工艺装备及工位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建立有工艺装备及工位器具管理文件； ●②应有满足要求的工艺装备及工位器具，并建立台账； ●③工艺装备配置和使用应合理、可行，且有验证制度和验证记录； ●④工位器具应完善。
6.4	工艺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艺文件应满足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 ●②应有工艺文件明细表； ●③应有产品工艺流程图，并明确关键工序（制药、装药和包装工艺或电引火元件制造、基础雷管制造和装配工艺或混药、装药、制索工艺）。
7	检验和测试	
7.1	规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对重要原材料和安标受控零（元）部件进厂、生产过程和成品出厂，制定并实施检验和试验的管理制度； ●②应保证未经检验或验证不合格的产品或物品不能转序或投入使用； ●③质量负责人和检验人员应有明确的授权，以文件形式规定其职责和权限，并保证其独立开展检验工作； ●④应有重要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爆速仪、测试仪、电参测试仪、分析天平等）操作规程； ●⑤应有重要的原材料（硝酸铵、消焰剂、其他添加剂等）检验规程； ●⑥应有工序检验规程，如密度、水分、电参数、药高等； ●⑦应有出厂检验规程，检验项目和方法应符合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

7.2	检验测试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根据生产和检验的需求，配备检验、测试设备和器具（爆速仪、天平等或电参数测试仪、延期时间测时仪、雷管专用测试设备等），并建立台帐； ★②生产单位必须具备按标准要求的项目进行出厂检验的设备、器具，且其精度、能力等满足要求； ●③设备、器具应按国家计量法规和有关计量规程进行周期检定，对检定合格的计量设备、器具应进行有效性标识； ●④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器具，应进行校准；应对试验用“铅柱”、“铅板”等特种材料进行验收； ●⑤当发现检验和测试设备、器具不符合要求时，应对其以往检测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追溯评定，并对该设备、器具及受影响的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 ●⑥具备内部检定/校准资格的生产单位，应有“计量标准合格证”、计量标准器具的“检定证书”、“计量检定员证”以及“操作规程”等文件。
7.3	检查、检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有重要原材料进厂检验记录、关键工序检验记录； ●②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环境、方法应符合标准要求； ★③应按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应有出厂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炸药类产品应包括：密度、殉爆、猛度和爆速检验项目，对膨化硝酸铵炸药应增加组分、水分检验项目；雷管类产品应包括：外观、脚线长度、电阻、抗震性能、安全电流、串联起爆电流、抗拉性能、起爆性能试验、抗水性能和延期时间检验项目；索类产品应包括：外观、外径、装药量、抗水性能、抗弯曲性、传爆性能和爆速检验项目。 ★④影响产品安全性能的参数应符合图纸等技术文件规定。
8	产品一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按照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审核备案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标准、图纸、受控重要原材料明细表等）组织生产。
9	产品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在成品外包装件上加施安全标志标识； ●②产品使用的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 AQ1043 要求； ●③安全标志标识应经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审核备案。
10	库房管理	
10.1	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制定并实施出入库、贮存管理制度。
10.2	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原材料应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明确，不合格品应隔离； ●②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应单独存放，贮存条件应符合要求（如化学品存放的温、湿度要求等）； ■③有原材料台账，账物相符；出入库应履行规定手续； ●④贮存条件应确保产品质量。

10.3	半成品、成品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半成品、成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 ■②成品箱中装箱单、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应齐全； ■③应有成品台帐，帐物相符； ●④贮存条件应确保产品质量。
11	质量信息反馈与服务	
11.1	管理制度	■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信息反馈与服务管理制度。
11.2	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有质量信息反馈和售后服务记录； ■②应有产品销售台帐。
12	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预防	
12.1	不合格品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制定并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的管理文件； ●②应任命不合格品处置的负责人，明确不合格品标识、记录和处置负责人员的职责、权限； ●③应有效控制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让步接收应有批准手续； ●④不合格品应按规定进行标识并隔离； ★⑤不满足安全性能要求的产品，不得销往煤矿，并制定有相关制度加以控制。
12.2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管理文件； ●②应收集、整理不合格品信息，尤其是用户反馈的质量信息，查明产生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的原因并记录；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并对其实施跟踪验证； ●③应完成由于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而引起的有关文件的更改。
13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制度； ●②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车间、库房等地应配备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进行隔离和防护； ●③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